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11 年 5 月)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为保证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条 考核对象

- 1、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考核组织管理机构

### 第四条 考核机构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利益相关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 第五条 考核程序

- 1、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将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由其做出决议。
-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利益相关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 第六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前一会计年度。

### 2、考核次数

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结果应用

## 第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应用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需满足以下条件：

**净利润增长率：**以 201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1-201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70%和 180%。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11-2013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9%、10%和 11%。；

**2011 年业绩：**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 2008-2010 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无特别说明，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倘若公司在 2011-2013 年发生股权融资行为，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011-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第四章 考核结果管理

### 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反馈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 8 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可提出申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人员可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人力资源部在接到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告之相应的处理结果。

### 3、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责任

(1) 考核人没有对被考核人进行客观评价的, 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考核人资格。

(3)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内的绩效考核, 如出现漏考, 将由各责任人负责。

##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归档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 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 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 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该股权激励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负责统一销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亦同, 如果本办法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 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